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53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孙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重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订单类型:销售订单

●订单金额:订单总金额预计约2.54亿人民币(3667万欧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14%,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已收到订单金额约1.82亿人民币(2626.4万欧元)

●订单生效条件:自邮件收到书面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生效

●订单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采购订单义务履行完成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AUTOROBOT-STREFA" Spó?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 zialno?cia(以下简称"Autorobot")获得Stellantis集团下属子公司FCA Italy S.p.A在意大利的重大订单,该订单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订单条款中已经对订单金额、结算方式、履行地点、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项目收入会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预计对公司当期及2023、2024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

1、新冠疫情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本订单履行地点在意大利,受全球新冠疫情、俄乌战争、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意大利生产和消费可能受到一定冲击,订单执行可能会有延迟或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影响本订单的最终执行情况;

2、履约风险:本订单金额较大,如客户需求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或价格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影响本订单的执行进度;

3、违约风险:如本订单执行过程中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订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订单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订单标的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孙公司Autorobot收到Stellantis集团下属子公司FCA Italy S.p.A关于意大利梅尔菲工厂(Melfi plant)BEV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纯电动汽车) 和PHEV (Plug-in Hybrid Electic Vehicle,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两种车型前车身、后车身及车身底部产线的采购订单,项目总金额预计约2.54亿人民币(3667万欧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14%,截止本公告发出日已收到订单金额约1.82亿人民币(2626.4万欧元)。

2、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Stellantis集团成立于2021年,是由法国PSA集团和意大利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以下简称"FCA集团")以50:50的比例跨境合并成立,为世界第四大汽车生产商。截至2022年6月30日,Stellantis集团总资产1,822.26亿欧元,净资产656.23亿欧元,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879.99亿欧元,净利润79.60亿欧元。

3、关联关系说明:Stellantis集团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日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4、公司与Stellantis集团(前身为FCA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业务交易金额: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2019	28,404.29	22.40%
2020	41,922.81	36.99%
2021	33,704.39	29.38%

5、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公司近三年与公司发生购销关系,信用良好,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

三、项目主要条款

1、项目金额:约2.54亿人民币(3667万欧元),截止本公告发出日已收到订单金额:约1.82亿人民币(2626.4万欧元)

2、结算方式:以订单确认、设备发货、终验收分别为里程碑节点按照Stellantis集团统一采购条件付款

3、履行地点:FCA集团意大利梅尔菲工厂

4、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1月末(具体履行日期以每个订单签订完成日期为准)

5、订单生效条件:自邮件收到书面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生效

6、付款条件:

·订单下发后支付15%,发票开具当月月末60天内付款;

·设备发货后支付45%,发票开具当月月末60天内付款;

·最终验收后支付40%,其中:

1)产线终验收后60天内支付30%,发票开具当月月末60天内付款;

2)车间终验收证书获取后60天内支付10%,验收证书获取当月月末60天内付款。

四、订单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为公司承接Stellantis集团下属子公司FCA Italy S.p.A在意大利的重大订单,该订单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订单条款中已经对订单金额、结算方式、履行地点、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项目收入会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预计对公司当期及2023、2024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以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2、本次交易订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不会因履行订单对Stellantis集团形成业务依赖。

五、订单履行的风险分析

1、新冠疫情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本订单履行地点在意大利,受全球新冠疫情、俄乌战争、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意大利生产和消费可能受到一定冲击,订单执行可能会有延迟或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影响本订单的最终执行情况;

2、履约风险:本订单金额较大,如客户需求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或价格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影响本订单的执行进度;

3、违约风险:如本订单执行过程中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应的管理措施,力争按时按质履行完成订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调整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至11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延期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10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尔生物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为保障与投资者的充分、有效沟通,公司决定将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将调整至2022年11月2日下午15:00-16:00,届时将对2022年半年度以及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方式和地点等安排未发生改变。

二、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及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刘占杰先生

首席财务官:莫瑞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至11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2-88935566

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1.82%减少至10.6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君投资")发来的《海尔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679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44,500	1.18%
	合计			3,744,500	1.18%

备注:

1、本次变动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奇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7,490,076	11.82%	33,745,576	1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7,490,076	11.82%	33,745,576	10.64%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方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2-09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5,895,2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6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鲁炜先生和盛明泉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独立董事汪金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贺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代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吴红星先生、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副总经理邢应梅女士、副总经理朱忠明先生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瞿巍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108,802	99.7145	800,400	0.1278	986,000	0.1577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ABN)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108,802	99.7145	800,400	0.1278	986,000	0.157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明月、瞿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10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鲁炜先生和盛明泉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独立董事汪金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长江建投建筑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铜陵市义安区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长江建投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生产运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长江建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铜陵市义安区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长江建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运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5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003,9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003,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智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贺琬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000,000	99.9971	3,900	0.00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新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0,000,000	99.9610	3,900	0.039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非池、刘丽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及子公司深圳伟创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创控制")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4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总线周期同步的方法和系统	2020/8/19	2022/7/26	ZL202010838858.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2	伺服电机的控制方法以及控制系统	2021/1/27	2022/10/4	ZL202110113144.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3	变频器调速器(AC01系列)	2022/5/20	2022/9/6	ZL202230302364.0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VC3系列)	2022/5/20	2022/9/9	ZL202230302533.0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控制

注:1、发明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2、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十五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9)。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情况

目前,公司主营高铁装备制造业务的生产地集中在山东省青岛市和菏泽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祥龙中银路2号三楼A138号330室"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550",将公司名称由"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迁址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uatieTongda High-speedRailwayEquipment Corporation.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HuatieTongda High-speedRailwayEquipment Corporation.
第五条 公司住所: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祥龙中银路2号三楼A138号330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550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名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本次变更的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办理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下午2:3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特别决议事项: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薛雪静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91;联系传真:010-56935788;电子邮箱:xuejing.xue@huatie-railway.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名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泰文) (孙喜运) (袁坚刚)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2-07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维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795,796,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164%。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92,025,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3,77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1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3,77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3,77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794,7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汲丽丽、刘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2年9月24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2年9月24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2年9月24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9月2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维东先生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2,025,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02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5,796,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164%。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95,794,7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汲丽丽 刘琛

单位负责人:王茂华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